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2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 30 条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各处（室、局、队），各直属单位，各协（学）会：

现将《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30 条工作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

市场主体倍增 30 条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推出以下30条工作措施。

一、创优市场主体全周期管理服务、持续激发创业活力

1. 做到“非禁即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坚决做到“法无禁止皆可为”。
2. 便利开办登记。优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平台功能，出台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指南，加快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
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2.0版，拓展告知承诺制范围，细化告知承诺实施标准，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实现更多审批事项“准入即准营”。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推行“一业一证”。
4.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鼓励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

5. 试点推行登记确认制改革。在综改示范区试点推行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申请人将企业设立、变更、注销文件提交登记机关确认，即可完成相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6.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完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7. 实施“容缺受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即可先行受理并开展审核。
8. 完善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加强全省市场主体登记档案的归档管理、电子化加工，依托“晋企查”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自助查询快捷服务。
9.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联合开展金融专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工作。推进商户信息共享，优化信贷服务方式，力争2022年底前投放贷款50亿，2025年底前投放贷款240亿。
10. 提升市场主体年报效率。上线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功能，开发微信年报小程序。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避免多头报送、减轻企业负担。
11. 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注销公示时间。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12. 完善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出台《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

倍增质升的若干措施》，从拓展行业领域、便捷市场准入、财政税务支持、方便贷款融资等方面明确培育扶持政策。

13. 简化“个转企”程序。出台“个转企”办法，将“个转企”程序由注销个体工商户再新设公司，改革为直接变更登记。

二、深化质量技术全要素精准赋能、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14. 推进“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确保“山西精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15. 加大标准化支持力度。推进标准化公共信息服务，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创建，支持企业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稳步推进“山西标准”标识制度。

16.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创新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开展质量巡诊帮扶活动，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17. 降低检验检测费用。省检验检测中心对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对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对我省战略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检验检测费按70%收取。

18. 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以“民用四表”等民生计量领域为重点加强计量检定，筑牢市场公平公正的基准线。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运用、持续激发创新活力

19. 提升发明专利预审效率。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

心对新能源和现代装备制造业发明专利进行预审，将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由 18.5 个月缩短至 6 个月。

20.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程。 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一站通·全省行”活动。

21.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程。 建立健全省级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畅通供需对接渠道，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助力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22. 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 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机制，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指导市场主体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23.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调处工作，推动维权援助站点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力度，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四、坚持市场秩序全过程公正监管、持续激发竞争活力

24.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 依托“12315”“12345”等政务热线完善市场竞争投诉机制，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

25. 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 广泛宣传“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提升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意识。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

26. 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 聚焦食品、老人和儿童用品

等民意最盼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假冒伪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分子。

27. 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围绕“安全、质量、价格、维权、服务”五个放心目标，量化考核标准，明确奖惩机制，强化示范作用，打造“放心消费在山西”金字招牌。

28. 推行柔性执法。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29.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

30. 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强化涉企收费规范治理，推动降费减负政策落实，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

抄送：局领导，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0日印发